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237,434.1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24,710,346.45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249,305,975.03 元，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 192,997,373.02 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

鉴于以上，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和未来业务发展规划资金需求情况，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二、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说明及审议程序

1、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鉴于公司合并报表中截至 2019 年度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负数，结合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和未来战略规划，考虑到公司 2020 年度日常经营和业务拓展对资金需求较大，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 2019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审议程序

1) 董事会审议意见

2020年4月23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由于公司合并报表2019年末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结合公司当前经营和未来战略规划资金需求情况，经董事会决议，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19年度拟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监事会审议意见

2020年4月23日，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董事会制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3)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拟定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合法合规、合理，决策程序符合规定。我们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先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旗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3日